

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

关于《泉州市丰泽区福林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，结合丰泽区实际，探索实施“林业+”多产业融合发展路径，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，促进丰泽区林业产业和特色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林业新质生产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，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起草制定了《泉州市丰泽区福林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。具体意见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：

1.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：丰泽区树脂工艺大楼 822 室丰泽区自然资源局（邮编：362000）。来信请注明“《泉州市丰泽区福林票管理办法》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2.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fzsfjy001@163.com。

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1 日。

附件：泉州市丰泽区福林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
2025年9月11日

